附件1

集团资产财务管理部资产管理岗（融资方向）高级经理

一、资格条件

①全日制“双一流”本科或研究生以上学历，经济、管理类等相关专业。

②40周岁（1983年9月25日后出生）以下。

③具有8年以上工作经历，且具有累计5年以上企业融资实操经验。其中，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人员应聘的，应当在副科级（或相当于副科级）及以上岗位工作2年以上，未满2年的，一般应当在副科级（或相当于副科级，任职至少满1年）岗位和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工作累计5年以上；其他单位人员应聘的，根据其任职单位规模和从事岗位情况，比照本企业同等条件人员予以确定。

④熟悉企业资金管理的运作模式，熟悉并掌握银行、融资机构的各项金融政策、要求及政策法规。

⑤具备良好的口头及书面表达能力、判断和决策能力、人际沟通和协调能力、计划与执行能力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①健全集团公司融资管理制度，规范集团授信、担保流程，保障集团公司融资管理有序运行。

②负责跟踪研究国家金融政策、法规及行业信息，密切关注金融市场运行情况，评估集团公司外部融资环境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，保障集团公司资金安全。

③组织推动集团公司各项融资担保方案的实施，包括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各类债权、债务融资工具的筹备、发行与管理，投资者引入等工作，落实集团公司年度融资目标。

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三、试用期和薪资待遇

试用期和薪资待遇：试用期为3个月，试用期内不合格予以辞退或降级，相关薪酬按集团公司制度执行。